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\_\_\_\_\_ 号  
33052220212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1年1月22日

用地单位	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健康中心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浙江省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件	批准文号：浙土字（330522）A[2020]-0015
用地位置	长兴县和平镇新港村
用地面积	6326平方米
土地用途	医疗卫生用地
建设规模	约300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申请表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、红线图、农转批文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